JUL1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76346 日期：2026年7月10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空手道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乌兹别克斯坦的竞技空手道运动员，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其运动生涯。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五项标准，涉及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和(iv)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和(iii)关于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标准。1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 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

1 申请人不争辩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规定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本办公室将申请人先前未在上诉中提出或争辩的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其称该会员资格“以[已隐去]成员的杰出成就为前提”。本办公室承认，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国家队会员资格可能满足此标准。虽然运动队严格来说并非“协会”，但同样真实的是，运动员只有通过严格的竞争才能在国家队或奥运队中赢得一席之地，这种竞争将最优秀者与某项运动的绝大多数参与者区分开来。因此，运动员在奥运队或主要国家队的会员资格可能有助于满足此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见同上（指出入选国家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证据的可比证据）。然而，申请人负有责任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项要素。本办公室不会假定每个“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或学科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SCOPS未实质性地考虑证言证据，并强调了来自[已隐去]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件，以及来自[已隐去]主教练的信件。他还指出了联合会章程、部长令和批准函，以及一项涉及国家队选拔标准、运动评估标准和名册组成要求的内阁决议。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一封信指出，[已隐去]的选拔过程“由一个专门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由[已隐去]名持证教练和裁判组成，他们都是该项运动中公认的专家”。来自[已隐去]秘书长的一封信指出，“评估由一个在空手道领域高度合格的专家小组进行，该小组由[已隐去]体育部正式任命”。来自[已隐去]主教练的一封信指出，选拔队员的最终决定由一个“由教练、裁判和运动医学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小组”作出。

然而，记录并未印证这些主张。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已隐去]内阁部长决议，并未印证这些关于评判申请人入选国家队的专家小组专业性的证言陈述。为支持证言，申请人指出了内阁决议的第二部分——通过体育组建国家队的目标、任务和程序——以及其中以下目标：

- 在根据体育比赛结果展现出高运动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和其他专家中组建体育国家队及其后备队。
- 培养高素质运动员，并按体育项目组建国家队及其后备队，使其能够在地区性和共和国体育比赛中成功表现，并在奥运会和亚运会、世界和亚洲锦标赛及杯赛以及其他国际体育比赛中体面地代表国家。

然而，这些目标并未讨论评估运动员团队资格的评审小组，且内阁决议的其余部分以及就国家队提交的其他文件均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入选国家队的评审小组的信息，不足以表明该小组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此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SCOPS的认定相反，作为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证据的文章符合监管要求。他表示，这些文章完全与其成就相关，且关于出版物的发行信息是客观的，因为其来自公开来源。他还表示，SCOPS未认可随RFE答复提交的证据，包括来自《国际社会科学与跨学科研究杂志》（IJSSIR）的一篇文章的文件。他进一步表示，SCOPS不当贬低了某些出版物，因为不能明显看出空手道领域的个人是目标受众。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lamsport.com和Sports.uz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来自IJSSIR的一篇讨论体育与新闻的文章。IJSSIR的文章指出，体育印刷新闻的网络版本和互联网出版物仍在发展中，并列出了包括Sports.uz和Olampsport.com在内的网站，文章称这些网站“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体育新闻中占据领先地位 ”。尽管该文章包含sports.uz内容社交媒体订阅者的Google Analytics数据，但未提供该数据相对于其他出版物的背景，以证明其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关于IJSSIR的信息以表明其是报道媒体的客观来源，记录中也未包含关于Tennis.uz的信息，申请人引用该网站以表明Olamsport.com和Sports.uz被列入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前二十大体育网站。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几家报纸的文章，包括一篇他撰写的关于自己的文章，该文章发表于I[已隐去]~。他还提供了来自Similarweb的该报纸的流量和互动信息，但该数据未包含关于可比报纸的信息以证明该报纸构成主要媒体。而提交的其他报纸文章虽附有发行信息，但该信息

来自报纸自身，而非来自客观来源。未提交额外文件将读者信息置于背景中，以表明这些报纸为本标准的目的被视为主要出版物。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法规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